# 园艺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为确保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依法依规进行,根据教育部、辽宁省教育厅和我校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具体情况,特制订园艺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。

### 一、复试基本原则

- (一)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- (二)坚持按需招生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 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  - 二、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
  - 三、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组

#### 四、资格审查

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由学校统一公布。我院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,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(复试名单公布后,请将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到学院复试专用邮箱,yyfs2020@126.com,时间截止到3月29日12:00,邮件主题为考试专业(领域)+考生姓名,例如:蔬菜学+张三,农艺与种业+李四。复试现场提交纸质版材料。):

- (一) 初试准考证:
- (二)身份证原件;
- (三)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生证原件、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;
- (四)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、学信网下载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"学历认证报告",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;
  - (五)政治审查表(可干入学时提交):

- (六)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;
- (七) 其他。

### 五、复试的主要内容及方式

#### (一)复试方式

- 1. 本年度复试方式采取在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"现场问答"形式进行,按专业进行复试,考生应严守复试纪律。
- 2. 复试总成绩=面试综合测试总成绩。面试综合测试中综合能力考核低于60分(不含60分)者,视为不及格,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- 3. 复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,计算平均分,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 10%(不含 10%)时,视为该分数无效,去掉后,重新计算平均分。
- 4. 面试考核过程中,指定1名秘书做复试记录,复试小组对每 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和评语。
  - (二)复试时间与地点(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)
  - 1.蔬菜学学硕, 3月30日,8:00-17:00,园艺楼114与127;
  - 2.果树学学硕, 3月30日, 8:00-17:00, 园艺楼 133与527;
  - 3.设施园艺学学硕, 3月30日, 8:00-11:30, 园艺楼326;
- 4.观赏园艺学、草学、药用植物学等学硕, 3 月 30 日, 13:30-17:00, 园艺楼 326;
- 5.农艺与种业专硕,3月31日,8:00-18:00,园艺楼114、133、127与155;
- 6.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专硕,3月31日,8:00-12:00,园艺楼 326。

# (三)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含思想政治考核、心理素质测试、专业能力与素质 考核、综合能力考核四部分组成。其中,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 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总成绩,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;专业 能力与素质考核、综合能力考核各占100分,满分200分,计入复试 总成绩。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基本素质、创新潜质、综合能力和外 语水平等。

- 1.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(100分)
- ①知识点测试问答(50分)

考生随机从题库中抽选 1 道专业题回答;复试专家组根据考生回答和以往学习、科研经历做进一步提问。

### ②专业素质和技能问答(50分)

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;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理 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,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 的能力;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

# 2.综合能力考核(100分)

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;本学科(专业)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(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)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;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(遵纪守法)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;人文素养;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;外语听说能力;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# 六、复试不合格的确认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为复试不合格。

- (一)面试综合测试中综合能力考核低于 60 分(不含 60 分)者:
  - (二)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;

- (三) 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,复查不合格的做退学处理;
- (四)开学后三个月内,我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,体检未达到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[2003]3号)的,取消录取资格,做退学处理;
- (五)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、复试违纪视为不合格。复试不合格的考生,学院会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通知,并报研招办备案。

#### 七、总成绩与录取

(一)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相加之和。

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/5×70%+复试总成绩/2×30%

注: 总成绩、复试总成绩均四舍五入、保留小数点后1位

- (二)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,按照国家下达的研究生 招生计划录满为止。
- (三)现总成绩相同者,初试成绩高者优先;初试成绩再相同者,按初试科目中外语、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。
  - (四) 采取导师和考生双方自愿原则。
- (五) 采取导师限额录取原则。因名额限制,导师不能满足考生报考要求时,考生需选择其它导师。
- (六)进入复试且复试合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, 在报考专业单独排队录取。
- (七)集体决策原则。各专业(领域)复试专家组在充分尊重导师和考生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考生成绩排序,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。
  - (八) 学校研招办负责录取名单的统一公布和公示。

八、调剂工作

略。

九、复试工作咨询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任杰 老师

联系电话: 18240088920

十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和复议。

联系电话: 13238805558 电子邮箱: lihe@syau.edu.cn

园艺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